

北京海关试行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帐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587.htm 本关各处室、海关、办事处：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决定，以及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颁布实施的《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海关于1996年4月1日起对北京市朝阳区经营加工贸易企业开始试行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特此通知。附件：1．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暂行管理办法 2．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期间外经贸部门审批实施细则 3．关于不纳入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管理范围的进口辅料海关管理原则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加工贸易的健康发展，加强海关管理，保证国家税收，维护加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加工贸易(包括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加工贸易，下同)进口料件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即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包括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经批准可以从事来料加工业务的企业，下同)凭海关核准的手续，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向指定银行申请设立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帐，加工成品在规定的加工期限内全部出口，经海关核销后，由银行核销保证金台帐。 本

办法所列指定银行为加工生产企业主管海关所在地中国银行分(支)行。 第三条 对在保税区及驻有海关监管人员的保税工厂内进行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第四条 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合同，核查经营加工贸易单位、企业及加工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防止“三无”(无工厂、无加工设备、无工人)企业利用加工贸易进行走私违法活动。加工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根据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提交的加工贸易合同及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进行审核，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签发《开设银行保证金台帐联系单》，并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由其向加工生产企业主管海关所在地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保证金台帐设立手续。中国银行根据海关签发的联系单为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设立保证金台帐，并签发《银行保证金台帐登记通知单》，交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及主管海关，由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凭此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申请设立保证金台帐，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应向中国银行每次交纳手续费100元。 第五条 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符合转关运输条件的，由口岸海关按转关运输办法转关监管至加工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报关。 第六条 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应在海关核定的加工期限内，在合同执行完毕或最后一批加工产品复出口后1个月内，按海关有关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核销手续。海关审核确认后，签发《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联系单》交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向中国银行办理保证金台帐的核销手续。 第七条 核销银行保证金台帐的期限以海关核定的加工贸易合同有效期为准。如发生合同延期等变更情况的，须经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海关核准后，

由海关签发《银行保证金台帐变更联系单》交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向中国银行办理保证金台帐的延期等变更手续。

第八条 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实际进口料件时，应按规定的比例交纳进口税。在加工过程中，如产品因故须转为内销的，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应按规定事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海关交纳进口税款。如属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特定登记进口商品及特定产品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第九条 对确需跨关区结转进行多道环节深加工的中间产品，一律由调入地海关再次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调入单位或企业应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指定的中国银行申请设立保证金台帐；调出地海关凭调入地主管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按转关运输办法将有关中间产品监管至调入地海关，凭调入地主管海关的回执向调出单位或企业办理合同核销手续，并出具有关单证交调出单位或企业凭此向银行办理保证金台帐核销手续。

第十条 加工贸易项下加工的产品，存入海关出口监管仓库或保税区的，主管海关凭出口监管仓库或保税区主管海关的回执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出具有关单证交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向银行办理保证金台帐的核销手续。

第十一条 对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逾期不向海关办理合同核销手续的，中国银行不再对该单位或企业的合同设立新的保证金台帐；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允许内销部分应及时缴纳税款，对不及时缴纳税款的，由海关会同税务部门、银行向该单位或企业追缴税款，或由该单位或企业开户银行根据海关开出的税票将该单位或企业的存款直接划入国库；对有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按规定补征税款，依法处理，并由

海关停止办理其加工贸易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外经贸主管部门取消其对外加工贸易经营权。第十二条本规定自1995年11月27日起实施。附件二 关于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期间外经贸部门审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批复》(国画(1995)109号)文件精神，为保证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加工贸易，指在国内注册的各类企业的进料加工、来料加工。

第三条 外经贸部门审批加工贸易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做好以下工作：(一)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规定，认真审查合同的商务内容。(二)审查经营单位的资信能力。(三)根据加工企业的有效注册证件，审查其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严禁搞“三无”(无工厂、无工人、无设备)加工贸易。

第四条 开展加工贸易的经营单位，要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及时将进口料件加工成品后复出口。经营单位初次办理合同审批时，需要向外经贸审批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文件：

(一)内资企业：1. 经营单位进出口经营权批准文件及工商营业执照；2. 加工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状况及工商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1. 企业成立的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2. 验资报告。

第五条 开展加工贸易按商品类别，除严禁开展加工贸易的商品(详见附件一)，实行分级审批，分级管理。

(一)内资企业开展来料加工业务按下列办法审批管理：1.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89)外经贸进出灵字第212号]，开展两纱两布等16种商品及食糖(详见附件二)的来料加工业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凭

外经贸部的批件进行审批管理：2．开展其它商品的来料加工业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管理。(二)内资企业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按下列办法审批管理：1．开展铜及铜基合金、食糖、新闻纸、原油(成品油)、钢材、生铁、锌锭、铝的进料加工业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凭外经贸部的批件进行审批管理；2．开展属国家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进料加工业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外经贸部批准下达的出口配额、许可证数量进行审批管理；3．开展其它商品的进料加工业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级外经贸部门审批管理。(三)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加工贸易按下列办法审批管理：1．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加工贸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按其规定的审批管理权限根据企业已获准的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进行审批管理。对进口料件和返销成品采取每半年一次审批的办法。企业凭件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2．开展属国家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级外经贸部门根据外经贸部下达的出口配额、许可证数量进行审批管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